

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1】0026号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称，拟以人民币21,000万元，认购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佳新材或标的公司）定向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，占美佳新材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3.81%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交易作价

公告显示，公司拟按照4.2元/股的价格，以现金方式认购美佳新材定向发行的股票5000万股，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.81%的股份。美佳新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，2021年4月29日美佳新材收盘价2.73元/股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认购价与美佳新材股票市场价差异较大的原因、定价依据，如经审计评估，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、评估方法、评估过程、主要假设和依据；（2）结合美佳新材主营业务、经营业绩、行业地位、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，说明本次高溢价认购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二、关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公告显示，本次股份认购投资总额为2.1亿元。截至2021年一季度，公司货币资金（含募集资金）余额1.31亿元，短期借款1.14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，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；（2）结合资金余额、近期债务偿付和资大额支出安排等，说明现金支付完成后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三、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

公告显示，美佳新材拟使用本次认购资金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。本次投资是公司出于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合作的目的，通过延伸产业链布局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23.81%的股份，并未实现控制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与美佳新材的历史合作情况；（2）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、派驻董事情况，说明是否可影响标的公司决策、实现业务协同；（3）结合公司的采购模式、

定价方式等，说明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具体安排，相关安排如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。

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